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-079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厦门市集美杏林杏前路 30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正文详见巨潮网以及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】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

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【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以及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】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10 月 30 日